

1. 當耶穌還在加利利傳道的日子，已經先後三次預言自己將要受難和復活：「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，被長老、祭司和文士棄絕，並且被殺，三天後復活。」(馬可福音 8:31; 9:31; 10:33) 這事終於發生了。耶穌榮進聖城耶路撒冷後，長老、祭司和文士親眼看到耶穌潔淨聖殿(馬可福音 11:15-19)，又聽到他用比喻指責他們為惡園戶(馬可福音 12:1-12)，在聖殿裏向群眾斥責他們的不是，提醒他們防備文士(馬可福音 12:38-40)，這些都令他們感到憤怒。為要除滅耶穌，他們不惜跟自己政治立場對立的希律黨人合作，希望從耶穌的說話中，可以找到用來陷害他的藉口(馬可福音 12:13-17)。怎料他們不但未能如願，反而見到越來越多群眾喜歡聽耶穌(馬可福音 12:37)，就是文士中間也開始出現有人對耶穌的教訓產生興趣(馬可福音 12:28-34)。到了這個地步，他們便決定要在逾越節之前設法子捉拿耶穌，把他殺掉(馬可福音 14:1)。他們收買了猶大，並準備在耶穌與門徒同守逾越節當晚捉拿他，最後選擇了在客西馬尼園動手，把耶穌捉拿，帶他到猶太議會受審。為要盡快將耶穌置之死地，他們不惜觸犯十誡，安排好些人作假見證，誣衊耶穌(馬可福音 14:55-59)，但最終還是找不到可以置死他的證據。直至他們聽見耶穌親口宣認自己是「基督」，是「那當稱頌者的兒子」，又說：「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，駕著天上的雲來臨。」(馬可福音 14:62) 這就給他們藉口，認定耶穌犯下「僭妄」(blasphemy)的罪名，屬必死的罪。所謂「僭妄」，就是冒犯神明，因為他們認為耶穌竟然斗膽把自己與上帝看為同等(見：約翰福音 5:18)。

可是他們沒有執行死刑的權力，只好把耶穌交給巡撫彼拉多。這是因為當時羅馬法律規定，猶太議會只能議決和執行地方事務，涉及國家和死刑等案件，必須交由羅馬官員定決執行。但這同時又出現一個困難，「僭妄神明」歸屬猶太人的宗教問題，屬猶太議會的事務，彼拉多是不會插手理會的；他們要彼拉多治死耶穌，就不能以此將耶穌入罪，便想到以謀反罪名上呈彼拉多，這解釋了為何彼拉多這樣問耶穌：「你是猶太人的王嗎？」意思是：你真的如祭司長等人說的，你來耶路撒冷是要煽動猶太人反抗羅馬帝國的統治嗎？

2. 四部福音書都同樣記載耶穌在猶太議會審判後，便被帶到彼拉多面前，而且都在清早時分(1 節)。羅馬官員習慣很早就開始工作，所以祭司長等人就把握第一時間把耶穌解到彼拉多面前，為的是要在過節的日子前下手，恐怕百姓生亂(馬可福音 14:2)，因此他們要把握時間，要趕及這天內把耶穌殺掉。

其實從夜間捉捕耶穌，到議會內審問耶穌，甚至找好些人作假見證等(馬可福音 14:55)，都有一番心思，盡量避免群眾的介入，恐怕節外生枝。他們知道若不早早把耶穌交給彼拉多，等到群眾知道耶穌被他們關押，便有可能出現

難以估計的變數，因為群眾中間實在有不少人擁戴耶穌。不但如此，他們還考慮過用甚麼方式治死耶穌。馬可寫到彼拉多這樣問群眾，說：「那麼，你們稱為猶太人的王的，要我甚麼樣辦他呢？」(12 節) 似乎彼拉多到了這個時候還未想過要處死耶穌，但某些群眾卻在祭司長等人的安排下，製造煽動，喊著要把耶穌釘十字架。這時彼拉多也感到為難，說：「為甚麼？他做了甚麼惡事呢？」(13-14 節) 我們有理由相信祭司長等人要耶穌死在十字架上，不是偶然的事；從收賣猶大，捉拿耶穌，議會審判，捏造證供，到煽動群眾，迫彼拉多就範，都是精心策劃出來的，為的是要更快地解決耶穌，要耶穌死。

3. 在整件預謀事件中最可憐的，要算是不知事情底蘊的群眾，他們是容易跟風的一群，不去分辨善惡，隨風飄搖，最後成為了別人可利用的工具，成為了殺害耶穌的幫兇。其實彼拉多也同樣成為了長老、祭司和文士的工具，從起初他便知道這些人的動機，因為出於嫉妒，才把耶穌解了來，借他的手殺人(10 節)。奈何耶穌默不作聲，沒有為自己辯護(5 節)，他也只好定他的罪。彼拉多最後成為「千古罪人」，正在於他明明知道耶穌無辜，竟怯於祭司長等人和群眾的威迫，不但沒有作出公正的裁決，履行巡撫該做的事，而且為求自保，竟轉頭借助「民意」為自己脫罪(6-10 節)。行到這一步，他已經把自己的命運交給了蓄意殺害耶穌的人手裏，任由他們擺佈自己，順他們的意思把一個無辜的人送上十字架。他釘死耶穌，就讓無辜者的血沾滿了自己的手。
4. 耶穌一共三次被人嘲弄：第一次在猶太議會宣判他該受死刑時(馬可福音 14:65)；第二次在彼拉多釋放巴拉巴之後(15-20 節)；第三次在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候(29-32 節)。其實十字架的刑罰本身就是一種對人性極端羞辱的行為：受刑者的身體是完全赤裸裸地，沒有抵抗地暴露在眾人面前，加上手和腳上的釘傷，誰也不難感受到在這刻耶穌的心靈和肉體會是何等的痛苦。這裏我們不難明白一件事：為何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上帝，懇求他把這苦杯撤去。但最終如他祈禱所說的：「然而，不是照我所願的，而是照你所願的。」
5. 站在耶穌對面的百夫長，見到耶穌斷氣的一刻，說出了這句話：「這人真是上帝的兒子！」(39 節) 這是福音書作者用來表達耶穌的工作已到達了最高峰。馬可福音起頭第一句這樣說：「上帝的兒子，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。」而耶穌預備出來傳道時，先到施洗約翰那裏受洗，那時有聲音從天上來，說：「你是我的愛子，我喜愛你。」(馬可福音 1:11) 如今耶穌的工作已經到了最關鍵的時刻，百夫長的「認信」成為了整部福音書首尾的呼應，也見證了耶穌自始至終都是上帝的兒子，他盡了他作為上帝兒子的職分。還有重要的一點：這福音最初傳給猶太人，但最後連外邦人也有機會聽聞福音，都可以成為上帝國的子民。救贖不再是某個民族、某個團體的專利，它是屬於全人類的。